

东胜区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合同协议书



2026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胜区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已接受河南亿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东胜区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32965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武。

5. 工程质量：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33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亿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4月20日

邵磊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 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1.1.2.3 承 包 人： 河南亿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3)(4)(6)(5)(7)(2)(1)(8)。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项目指挥部。

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3 提供施工用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项目选址范围以及初步设计中划定的施工用地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

3.1.1 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力，必须由发包人同意。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项目经理

4.1.1 项目经理：

姓 名：闫武；

身份证号：6105211989072514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818349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B20210000434；

联系电话：15374910848；

电子信箱：1914705825@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圣相北路28号332室。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及资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且在本工程整个工期内不得更换。投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项目法人同意并批准。拟变更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人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六大员施工期间内必须到场，如有特殊情况可于项目法人办理请假手续，但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如发现项目经理未于项目法人办理请假手续不在施工现场的，发现一次罚款叁万元，其他人员发现一次罚款贰万元，罚金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4.1.2 承包人

4.1.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4.1.2.2 承包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需向甲方提供设备购置订单书，且 10

日内完成消毒设备购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则自动取消承包人资格，顺延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取整）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3 分包

4.3.2 不允许分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执行通用条款。

9.7 文明施工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水利施工规范执行

10 承包工程内容

施工招标书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中所有内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计划总工期：134 日历天。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施工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未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剩余未完工程由甲方指定专业施工队完成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款支付：视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价款的80%支付工程款，待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至 9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7%，通过竣工验收且满三年保修期无质量缺陷付完尾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竣工审计金额的3%，时间为三年，质保期内需保证所安装的水表、消毒设备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所需耗材），且检测水质指标游离氯达到标准要求，质保期满后发包人全部支付承包人。

18. 竣工结算与验收

18.1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竣工决算审定价为准。施工单位在结算审计中要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审计单位书面通知后要在一个月内确认审计结果，逾期视为同意审计审定的造价结论。

18.2 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单位负责投保，出现问题由承包单位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2026041713061000000356

查询码：48E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河南亿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6年04月13日参加东胜区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担保。

1、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大写）（¥329,650.00元）。

2、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但尽管前述，本担保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26年10月19日，届时，我方责任解除且无赔付义务。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且无力承担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保函原件及有管辖权法院作出承包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中止执行的生效裁定等符合由我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相关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须你方出具证明及陈述理由。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81号瑞城D4北侧商业0101-0102号

邮政编码：050000

电话：0311-85083842

传真：/

2026年04月20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保函编号：2026041713061000000398

查询码：164A

致受益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因河南亿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签订了东胜区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或协议名称，下称“主合同”），我行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主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但本保函的保证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前述最高保证金额减去被保证人在受益人处的应收账款及已缴纳的保证金额（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你方应先向被保证人主张索赔，并就你方与被保证人的纠纷履行审判或者仲裁、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程序后，经法院作出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定书后，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贰）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主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其应负债务时，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及下述索赔文件经我行审核通过后予以启动赔付程序，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以本保函保证金额为限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一）索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文件必须同时附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和被保证人无可执行财产的生效裁定书；
3.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主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4. 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我行向你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应提供的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需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等。

我行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

（三）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以下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81号瑞城D4北侧商业0101-010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联系人：李航 电话：0311-85083842 邮政编码：050000。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主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主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主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因受益人或被保证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赔偿责任，我行不承担保证责任。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书面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二、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20日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 95533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